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井开财罚决〔2023〕1号

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西顶旭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3MA35LYTB9H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西湖小区10栋

2023年10月16日，我局依法受理的江西智莱特科技有限公司对你公司代理的“井冈山经开区鹏程花苑小区永久配电采购及安装”项目投诉中反映，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诉人的质疑做出答复。经我机关调查核实，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质疑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事实成立，你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之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作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井冈山经开区财政金融局

2023 年 11 月 7 日

